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归属1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